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: 中華 民國 109年12月 2日 文 スン する 發文字號: 嘉檢卓 七 093 執 002461 字第 28 3 4號 し

旨:公告發還本署 093 年度執字第 002461 號盧銀河

等案刑事保證金,詳如公告事項。

據: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 依
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:

· ' J. 7

一、 下列具保人應受發還所在不明,或因其他事故不能 發環。

具保人	保證金額	收據號碼	繳款日	案 號	股別
謝銘振	2 萬	刑保字第	93 年 10	93 年執字	t
		36631 號	月1日	第 2461 號	

- 二、上揭所列刑事保證金,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,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 其他事故不能發還,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三、 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,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 刑事保證金、利息:
- (一) 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,得填具發還刑事保 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(附件),連同國庫 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 本聯者,得以切結代之)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,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(地址:嘉義市東 區林森東路 286 號),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 關。
- (二) 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,請具保人攜帶身 分證明文件、印章(或以簽名代之)、國庫存款收款 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,得以 切結代之),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- (三) 具保人死亡者, 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 者,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 本人帳戶同意書,連同帳戶存摺、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

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、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 證明之文件,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,並於信封封 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。 + d 1 +

- (四)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,代理人應提出經公(認)證之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書八代明文件、印章(或以簽名代之)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、任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。委任人在國外依內方式與門者,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第一項相關。三者養養之民間團體驗證。有過數學,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者,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者,經行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、經費的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關係文件,以供審核。
- 四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,無人聲請發還者,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:七股書記官,電話:(05)2782601轉 157。

